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吳智陽

相 對 人 喜利順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友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喜利順開發有限公司與第三人丁友舜，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共同簽發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1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相對人並於110年12月1日，以其所有坐落於鹽埔鄉仕絨段753、753-8、753-9、753-10、753-11、753-12、753-13、939、939-1、939-2、939-3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1月25日，債務

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右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112年12月14日，因擔保物減少變更權利內容，變更後擔保物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欠款，尚欠本金9,350,999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買賣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喜利順開發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地目 | 面積 |    |       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| 小段 | 地號     |    | 公頃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  |      |    |
| 001 | 屏東縣  | 鹽埔鄉  | 仕絨 |    | 753    |    | 0  | 0  | 142.00 | 全部   |    |
| 002 | 屏東縣  | 鹽埔鄉  | 仕絨 |    | 753-8  |    | 0  | 0  | 127.52 | 全部   |    |
| 003 | 屏東縣  | 鹽埔鄉  | 仕絨 |    | 753-9  |    | 0  | 0  | 123.10 | 全部   |    |
| 004 | 屏東縣  | 鹽埔鄉  | 仕絨 |    | 753-10 |    | 0  | 0  | 154.13 | 全部   |    |
| 005 | 屏東縣  | 鹽埔鄉  | 仕絨 |    | 753-11 |    | 0  | 0  | 141.38 | 全部   |    |
| 006 | 屏東縣  | 鹽埔鄉  | 仕絨 |    | 753-12 |    | 0  | 0  | 139.23 | 全部   |    |
| 007 | 屏東縣  | 鹽埔鄉  | 仕絨 |    | 753-13 |    | 0  | 0  | 146.87 | 全部   |    |